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聯合公告

### 豁免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 及合併事項最新發展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綜合文件(「該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3月6日及2020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已於2020年3月6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H股於聯交所除牌已於2020年3月10日獲聯交所批准，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除牌日期」)上午九時正生效(「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及該等聯合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 合併事項最新發展

誠如該綜合文件所披露，合併事項將於合併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當中合併條件(c)(即已於合併協議簽立後三日內，就因合併事項導致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所觸發的強制要約義務，向中國證監會遞交豁免申請，且有關豁免已獲中國證監會授出)可由中航國際豁免。中航國際根據合併協議豁免合併條件(c)。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合併條件(f) (即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除牌申請，且有關除牌已根據上市規則生效)外，合併協議項下所有其他合併條件已達成。合併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4月17日(即除牌日期)，而合併協議項下應付款項將於合併生效日期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於合併生效日期的屆時H股股東，因此，有關H股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撤銷。誠如該綜合文件所載，有異議H股股東必須為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即有異議H股股東之H股必須以其名義(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至股東名冊。根據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擔任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監票員)提供的資料，概無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於上述該等大會上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合併事項投反對票。因此，合併事項並不存在有異議H股股東。

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價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價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股東名冊進行登記。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鑒於合併事項將成為無條件，而除牌將於2020年4月17日生效，且中航國際將於合併生效日期七個營業日內向屆時H股股東付款，因此，有關H股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撤銷。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因此，本公司不會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代表董事會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20年3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航國際董事會包括：劉洪德先生、李宗順先生、顏冬先生、肖治垣先生、賴偉宣先生、李其峰先生、傅方興先生、孔令芬女士及由鐳先生。

中航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航國際董事會及中航國際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董事會除外)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